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审查，认为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毛惠清

王立海

于清池

2020年8月26日